

法務部矯正署  
新店戒治所



勒戒及戒治收容人貧困  
免繳相關問題說明報告

## 收容人貧困免繳相關問題：

- 一、勒戒/戒治費用金額。
- 二、貧困無力負擔勒戒/戒治費用辦理免繳作業流程。
- 三、貧困免繳人數及比例。
- 四、通過貧困免繳比例。
- 五、未通過如何協助措施。
- 六、外國籍是否可申請免繳。
- 七、外國籍繳費情況。
- 八、外國籍協助措施。
- 九、已預為扣繳情形又占多少比例(人數)。
- 十、整體而言，總務科在管理勒戒/戒治費用收取所遭遇到的困難。

# 勒戒/戒治費用金額

依法務部矯正署111年度勒戒及戒治費用收取標準



法務部矯正署111年度勒戒及戒

## 一般本島

成年受觀察勒戒收容人:

\*每月金額約4,580元/人

\*平均5,310元/人

成年受戒治收容人:

\*每月金額約3,570元/人，若以戒

治7個月為基準，約24,990元

\*平均26,136元/人

# 貧困無力負擔勒戒/戒治費用辦理免繳作業流程

## 貧困辦理免繳作業流程

法源:

- 1.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第1項但書規定
- 2.依法務部98年9月10日法矯字第0980022295號函
- 3.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低收入戶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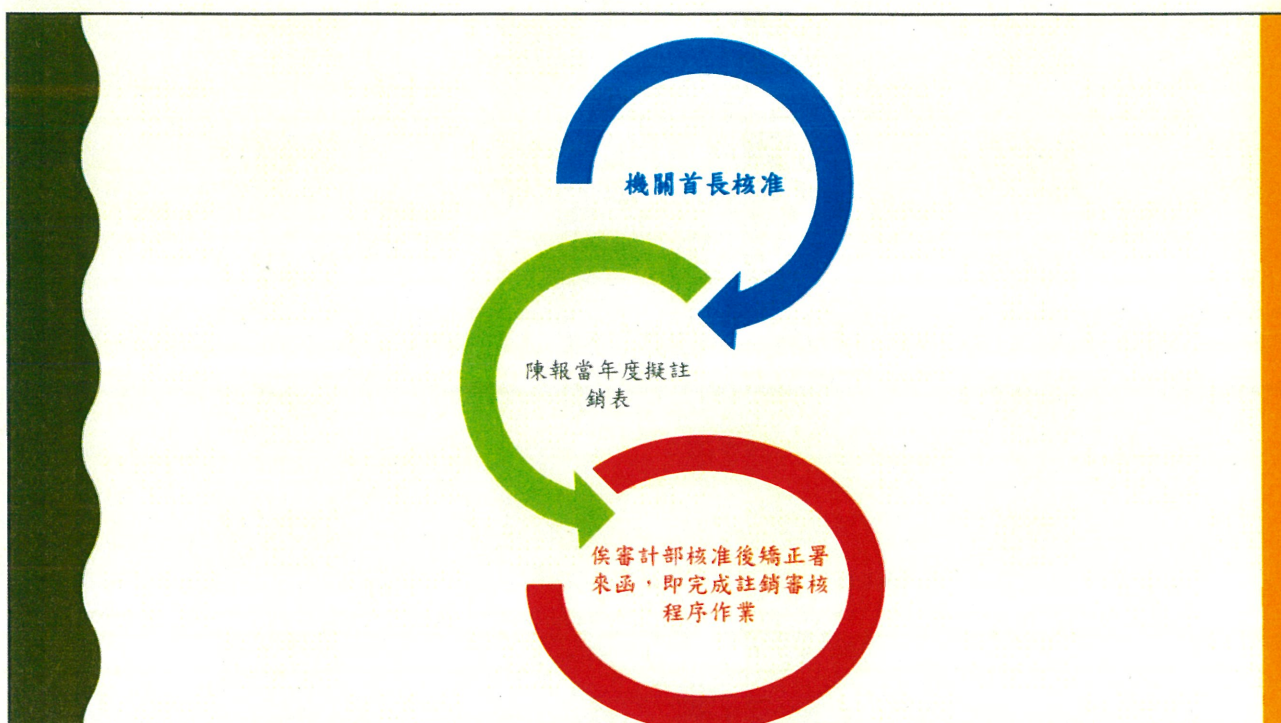
應備相關資料

在監

- 1 收容人申請書
- 2 本人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 3 家屬提出低收入戶證明及戶籍謄本(證明同一戶籍)

出監

- 1 填寫低收入戶申請書
- 2 本人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 3 家屬提出低收入戶證明及戶籍謄本(證明同一戶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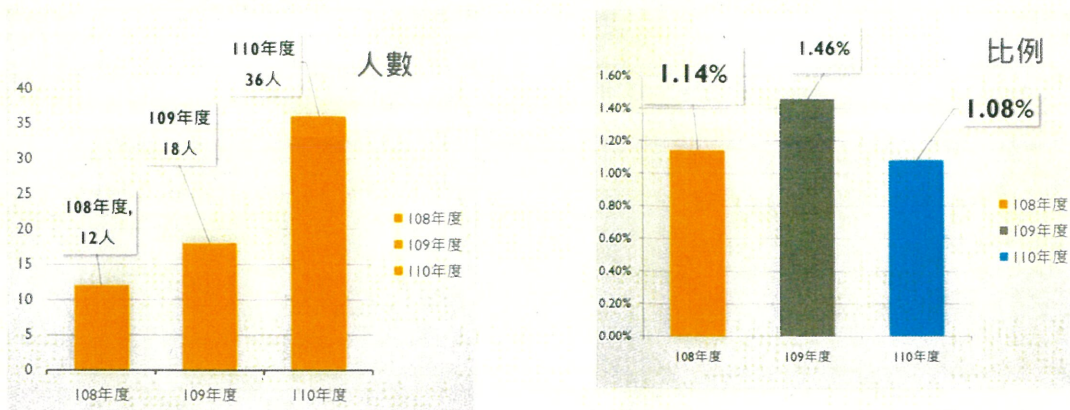
## 承辦人應注意事項：



1. 審查低收入戶證明時，應注意是否為各縣市鄉鎮市公所核發、是否為當年度及是否有當事人姓名。
2. 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村(里)長清寒證明非免繳對象，不予辦理。
3. 出所(監)後辦理貧困免繳者，因執行期間係為一般身分而非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故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4. 完成貧困註銷程序後，需於獄政系統601F或602F程式中填入申請免費日期及狀況欄位填入[貧困]，以臻完備。

## 貧困免繳人數及比例(不分勒戒及戒治身分)

依年度說明



## 貧困免繳人數及比例(不分勒戒及戒治身分)

依季(1~3月)說明



依111年1月1日至3月30日，通過免繳人數10名，比例為1.06%左右。(統計至6月份25件)

## 未通過如何協助措施



1. 非低收入戶資格(屬中低收入戶)。
2. 持村(里)長開具清寒證明書。
3. 非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4. 低收入戶證明無申請人姓名，且無同一戶籍。

依法務部98年9月10日法矯字第0980022295號函示說明三所述，因貧困無力負擔申請免繳戒治(觀察勒戒)費用者，應請提出申請時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係由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標準審查並出具證明文件)，或由**家屬提出低收入戶證明並檢附戶籍謄本(以資證明係同一低收入戶)**，於合理之申請期限內(即戒治及勒戒期間，或戒治及勒戒催繳期間，或行政執行處通知繳納期間內)，逕向執行機關辦理免繳手續。

## 協助措施：

承辦人再次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 1.在監時-可透過接見委請家屬協助寄送。
- 2.在監時-可委請家屬以掛號郵寄至本所轉送。
- 3.出所後辦理者-僅能減免剩餘欠費。

## 外國籍是否可申請免繳

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規定：第4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一、配偶。
-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故外國籍收容人無法  
申請辦理貧困免繳

## 外國籍繳費情況

年度	人數	應繳金額	已繳金額	未繳金額
109年	59	333,240	228,231	105,229
110年	46	259,489	143,704	115,785
111年	43	223,804	151,302	72,520

## 外國籍協助措施：

非本國籍目前無相關規定可協助

## 已預為扣繳情形

- 本所訂定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戒治及觀察勒戒費用收取作業規定，按該作業規定第3點所定：「受戒治人及受觀察勒戒人之保管金結存金額未超過新台幣6,200元者，僅得支用購買日常生活必需品及醫療支出，餘不得動用保管金消費。」
- 爰此，針對保管金結存金額**未超過6,200元**者，僅得購買**日常生活必需品及醫療支出**，俾利依規定扣繳其戒治費用；如受戒治人及受觀察勒戒人有特殊需求，仍得經申請核准後支用，尚非完全不得動支，以維國家債權取償及保障受戒治人基本生活權益。

## 已預為扣繳情形

- 受觀察勒戒人

年度	人數	應繳金額	由保管金扣繳金額	比例
109年	1096	6,327,680	3,890,473	61.48%
110年	2952	17,587,068	10,505,473	59.73%
111年	1571	8,345,076	5,059,126	60.62%



## 已預為扣繳情形

- 受戒治人

年度	人數	應繳金額	由保管金扣繳金額	比例
109年	134	3,781,720	637,702	16.86%
110年	358	5,932,150	1,643,540	27.71%
111年	201	5,292,578	845,679	15.97%

## 整體而言，總務科在管理勒戒/戒治費用收取所遭遇到的困難



1. 受戒治人及受觀察勒戒人針對勒戒及戒治費用標準及費用科目(尤以藥品材料費、診療費為主)有疑義，總務科常要處理此類陳情、投訴、申訴等案件，造成行政資源浪費。
2. 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及第80條規定辦理境外送達。
3. 流程:如圖表。
4. 結論:流程冗長、耗時耗力、無法強制執行、A/R應收帳款(呆帳)。